

证券代码：839800

证券简称：黑盾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提及“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提及“披露”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并送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门和监事会办公室；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所属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或人员。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宗旨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宗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忠实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动态，满足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行使股东权利的需要，并通过信息披露推动公司发展。

第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六条 进行信息披露前，公司按要求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股转公司，接受形式审核。公司公告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公司在第一时间做出说明并补充公告。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公司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职责

第十条 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所属子公司负责人为该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

第十一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一律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 内披露，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监事、监事会对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

(一)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 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在检查公司财务，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需要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五）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

（一）及时传达国家及监管部门关于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通知；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四）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股转公司。

第十五条 证券投资部门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十六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及时、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投资部门提供所在公司生产经营等有关重大事项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主动通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投资部门，并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编制完成定期报告并公告。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披露时间依从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规则。

第二十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向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以及其他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对下列重大事项予以披露：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三) 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十四)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十五) 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十八)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

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发布相应澄清公告。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格式，按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准则、通知及相关文件，共同研究编制定期报告重点注意的问题；

（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与股转公司洽商预制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据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时间表，由证券投资部门发至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子公司；

(三)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定期报告草案；

(四) 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财务报告审计事项；

(五)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六)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审核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

(七) 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将定期报告报股转公司审核并作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 涉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拟披露文稿，由公司证券投资部门编制，董事会秘书审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由董事长核签后对外披露；

(二) 涉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拟披露文稿，由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编制，董事会秘书审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由监事会主席核签后对外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其他临时报告编制程序：

(一)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证券投资部门编制，董事会秘书核稿，提交有关董事审阅（如需要），经董事长审定后披露；

(二)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办公室编制，董事会秘书核稿，提交有关监事审阅（如需要），经监事会主席审定后披露；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提交披露文件，经股转公司审核后公告。

第三十条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公司各部门、所属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证券投资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三十一条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司各部门、所属子公司应当定期（至少每个季度末）与证券投资部门沟通反馈重大经营事项。

第六章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

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挂牌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挂牌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挂牌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披露，依法披露前，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公司向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问询时，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重大事项筹划阶段的保密工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依法配合公司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定事实：

（一）该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事项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紧急情况下，公司可直接向股转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证券事务信息指定联络人，及时向公司提供和更新有关信息。

第七章 所属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联络人一名，负责所在企业与公司证券投资部门的联系，协助办理所在企业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负责人对本企业信息披露负直接责任，信息披露联络人具体经办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要求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重大事项，在报告子公司董事会的同时，应同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由子公司负责人签字的重大事项报送资料送交公司证券投资部门。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与要求

第四十一条 公司指定股转公司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四十二条 公司网站披露公司信息，不能早于指定的刊载报纸及指定的网站。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不得接受媒体、证券机构、投资咨询顾问类公司的采访、调研。如公司确需接待采访、调研的，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由证券投资部门负责协调。

第四十四条 接待人员接待采访、调研时，不得回答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对于对方超出公开披露范围以外的问题，可以不予回答，但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日常的电话咨询、来访，均由证券投资部门负责接待、答复。答复的内容均以公司公告为准，不得超越公司业已公告的内容。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记录和资料保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作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特别应完整记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需披露的议案而发表的不同意见。公司召开涉及信息披露的会议，应有专人记录会议情况，会议记录需由参会人员签字的，须即时签字。

第四十七条 涉及信息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会议的会议决议，按规定应签名的参会人员应当及时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四十八条 证券投资部门经股转公司办理信息披露，应记录公告发布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及结果。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见面会，接受股东问询、调研，应有专门的活动记录，应当清楚记载活动的目的、主要交流谈话的内容等。

第五十条 证券投资部门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披露资料的档案保管。每次公告发布后，应当完整收集公告资料入档保存。需归档保存的信息披露文件范围为：公告文稿、公告呈批表；作为公告附件的会议决议、合同、协议；各种证书、批文；报告、报表、各种基础资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载有公司公告的版页；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活动的记录。

第五十一条 入档留存的信息披露资料，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非经同意，不得外传、查阅、复印。确需查阅、复印的，需有股东身份证明或由董事会秘书同意，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查阅、复印手续。

第五十二条 公司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及时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并作好记录。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制度，所有接触到未披露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部门人员、监事会办公室人员、公司总部人员、所属各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事前已接触有关信息的单位、人员。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予保密的信息为公司信息披露前的下列信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定期报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重大决策；公司重大合同、意向性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记录；公司财务决算报告、预算草案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在工作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涉密材料，不得随意放置，未经批准不得复制，确保资料不遗失。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召开涉及保密信息的会议或进行其他活动，应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应慎重研究参会人员的范围，明确会议内容传达范围；会议或活动结束后，应安排专人即时回收会议文件。

第五十八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或其它机构报送的各类材料涉及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时，应向拟报送部门索取书面通知，报送材料中如有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应在封面显著位置标明未经审计字样，并在报送材料上注明保密事项。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条 由于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轻微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分。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严重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降薪、降职甚至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并且可以向其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其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